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第二名稱、標誌及公司股份簡稱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或採納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發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即中文名稱）已由「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